

朝陽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書函

承辦人：陳玲君
分機號碼：5063

受文者：各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朝陽校職字第第 110000001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請各系務必完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學校政策於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時間從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8 日止採遠距教學課程辦理。
- 二、實習課程是正式課程的一部份，故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上也改採線上/遠距教學課程方式替代。
- 三、如果實務上無法採用線上授課或遠距教學課程進行，在確保實習環境安全及尊重學生意願情形下，仍以原有的方式進行實習。
- 四、若學生欲離開實習場域並終止校外實習，請務必留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規劃完善的替代課程讓學生能在線上學習。
 - （二）提醒學生避免在各縣市間的交通往返，如必須則務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。
 - （三）請確認實習機構同意終止實習事宜，並能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所訂之權利及義務。
 - （四）學生與廠商若有簽訂之勞務雇佣合約，請系上師長協助瞭解，解約後是否衍生之賠償問題。
- 五、另提醒各系若提前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作，請務必做好溝通事宜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並能維護學校聲譽及未來合作機會。

正本：各系

副本：各學院、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

朝陽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

裝

訂

線